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 16 时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09 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筹建处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周福云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徐科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章程中的第八条进行修订。原文：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名誉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推选刘榕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周福云先生表示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连任董事长一职，考虑已连任两届董事长，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意推选周福云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组成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吴玲、韩洪灵、俞信华为委员，其中：韩洪灵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3 人，韩洪灵、徐科、吴龙驹为委员，其中：韩洪灵为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3 人，徐科、韩洪灵、周福云为委员，其中：徐科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5 人，刘榕、俞信华、周福云、吴龙驹、吴玲为委员，其中刘榕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榕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继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

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1929003

联系传真：027-81929091-9003

电子邮箱：zq@hcsemittek.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

邮政编码：430223

同意聘任吴龙驹先生、王江波先生、王力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韩继东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亢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1929003

联系传真：027-81929091-9003

电子邮箱：zq@hcsemittek.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

邮政编码：43022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吉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内审部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附件：《简历》

1. 董事长

俞信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材料专业学士，长江商学院 MBA，现任本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 2007 年至 2011 年担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起任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08 年至 2016 年担任本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目前同时担任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NewnagYHoldings,Inc 董事、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Ledvance GmbH 监事，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 董事。

截至目前，俞信华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Jing Tian Capital 1,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名誉董事长

周福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苏州子公司执行董事。周福云先生 2005 年 11 月参与创建本公司并出任董事，200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义乌市联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迅董事长、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福华能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福云持有公司 7,847,533 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总裁（总经理）

刘榕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亚历桑那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刘榕先生 2007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刘榕先生目前同时担任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政协常委、上海灿融董事长、石河子友生董事长、蓝晶科技董事、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榕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吴玲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1994 年获加拿大 UBC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1997 年任职于美国 Computerland 公司，1999 年任美国宏桥信托投资集团董事及驻华首席代表、“中国技术与投资网” CEO；2002 年任中国投资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麦肯桥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任科技部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主任；2004 年担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秘书长、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出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产学研促进会常务理事，发改委海峡两岸 LED 照明合作项目工作组组长；2010 年牵

头联合美、澳、韩、新西兰、印度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半导体照明产业组织成立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并全票当选成为第一届主席；2011年组建了首个依托联盟成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并担任其理事长；2014年被推选成为首都创新大联盟理事长；2015年任科技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出任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

截至目前，吴玲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韩洪灵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MPAcc项目主任、MBA资本市场TRACK负责人。曾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及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成员、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秘书长及杰克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韩洪灵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徐科

徐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徐科先生1999-2004年在日本从事博士后等研究工作，2004-2006年任教于北京大学，2006年起加入中科院苏州纳米所，任测试分析平台主任至今。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电子

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材料委员会委员、国家纳米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徐科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韩继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继东先生曾任可口可乐（中国）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起进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韩继东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副总裁

吴龙驹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经济法专科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吴龙驹先生 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蓝晶科技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担任蓝晶科技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龙驹持有公司 14,998,907 股份，与股东吴康、吴龙宇、刘琼华为直系亲属、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995,847 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副总裁

王江波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亚历桑那州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苏州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美国亚历桑那州立大学研究员，美国 Philips Lumileds 照明公司高级开发研究员。王江波先生于 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江波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副总裁

王力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交通大学材料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苏州子公司总经理。王力明先生曾任东莞新科磁电制品厂品质经理，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及客户服务负责人，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红黄光事业部负责人，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红黄、蓝绿生产、动力设备副总经理，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代）。王力明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芯片生产总监。

截至目前，王力明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证券事务代表

亢娜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亢娜女士于 201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亢娜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内审负责人

陈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内审部总监。陈吉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内审部高级经理，协鑫集团内审部专业审计总监。陈吉先生于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内审总监至今。

截至目前，陈吉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